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调整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选举张小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；选举聂玉中先生为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；选举高峰先生为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；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高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